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2020-2022 年运营服务第三方考核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S202006RC03

竞争性磋商文件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

2020 年 6 月



温馨提示

一、如无特别约定，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二、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跨行、异地、网络系统延迟等因素，请适当提前交纳磋商保证金，建议供应商在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的 2 个工作日之前交纳磋商保证金。

三、供应商请注意磋商保证金收款账号的准确性，磋商保证金收款账号如下：

银行帐号：9550880214292200127，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龙洞支行，用户名：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四、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顺序编制页码，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五、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七、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说明理由。

八、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投标人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以上温馨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总目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磋商、评审、成交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2020-2022 年运营服务第三方考核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兴怡物业 A 栋二楼 201 室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HS202006RC03

2. 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2020-2022 年运营服务第三方考核服务采购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74.64 万元

5. 最高限价（如有）：74，6400

6.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项目内容、服务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2）本项目为一个整体，供应商人须对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分拆。

（3）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考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依据《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均须经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盖章确认】。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守法经营声明书》】。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或所投包组投标。（提供《承诺函》）

(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1 号）

(6)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兴怡物业 A 栋二楼 201 室

3. 方式：现场购买。

4.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从



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2.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兴怡物业 A 栋二楼 206 室（开标室 1）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1. 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兴怡物业 A 栋二楼 206 室（开标室 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购买采购文件时请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1）企事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购买采购文件经办人若为授权代表，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若为法定代表人，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交纳磋商保证金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为：15000.00 元

（3）磋商保证金收款人：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户行：



广发银行广州龙洞支行，银行帐号：9550880214292200127。

3. 供应商应当在参与采购活动前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且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州市天河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894 号广州国际科贸中心 4 楼
联系方式：020-384717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兴怡物业 A 栋二楼
联系方式：020-856455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20-85645549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慧路 10、12、14 号，项目总建筑面积 66500 平方米，其中：01 栋总建筑面积 21544.58 平方米，定位为高端产业加速器；04 栋总建筑面积 22478.57 平方米，定位为公共孵化服务平台；05 栋总建筑面积 22478.57 平方米，定位为人才与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二、考核目的

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运营服务工作目标，对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运营服务进行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保证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运营方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和管理过程的规范，现拟引入第三方考核机构按自然年度对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运营成效进行考核，以客观公正地评价运营单位的实际运营水平，有效掌握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运营单位服务开展情况，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督，做好年度中期和终期考核验收工作。

三、考核原则

1. 以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运营单位的经营业绩指标、管理指标和运营单位实际工作中的客观事实为基本依据进行考核；
2. 定性和定量考核相结合原则；尽量采用量化考核指标，不能使用量化指标的，采用过程关键节点工作规范的形式进行考核；
3. 以全面、客观、公正、公开、规范为核心考核理念。

四、考核对象

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运营单位。

五、主要职责

1. 根据《2020-2022 年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运营服务考核内容及相关指标体系表》（附件），量化运营考核指标，制定具体考核工作方案和考核实施流程，经采购方同意后实施；
2. 在考核过程中及时向采购人反馈发现的问题，考核到期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时提交规范完成详细的考核资料。考核材料需提供彩印装订成册的文本版报告及电子版项目文



件。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0 年至 2022 年，按自然年度计算。

六、经费预算

考核服务费三年总预算不超过 74.64 万元，其中：2020 年支付不超过 14.64 万元，2021 年支付不超过 25 万元，2022 年支付不超过 35 万元。

七、经费支付

每一年度的服务经费支付分三个阶段：

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成交支付本年度服务费总金额的 50%作为服务启动资金。
2. 中期考核完成后，采购人根据中期考核结果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年度服务费总金额的 20%。
3. 终期考核完成后，采购人根据终期考核结果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年度服务费总金额的 30%。

如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争议，采购人享有最终解释权，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调。

八、人员要求

需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2 名员工专职执行考核事项。

附件：2020-2022 年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运营服务考核内容及
相关指标体系表



2020-2022 年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运营服务考核内容及相关指标体系表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运营内容	2020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项目建设阶段）	经费安排	（运营管理阶段）	（运营管理阶段）	经费安排	经费安排
1	基础服务	服务管理	组建运营管理团队，团队负责人需具有不少于 5 年创新创业服务工作经验，项目需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10 名，其中 1 名工作人员需具有 2 年以上新闻报道材料撰写经验。运营团队提供基础服务内容如下：	230 万元	组建运营管理团队，团队负责人具有不少于 5 年创新创业服务工作经验，项目需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30 名，其中具有 2 年以上新闻报道材料撰写经验的工作人员不少于 2 名，具有港澳地区工作经历或服务经验的工作人员不少于 3 名。运营团队提供基础服务内容如下：		460 万元	460 万元
2		功能布局	细化各栋楼功能布局，按楼栋分别形成 1 份功能布局细化实施方案，供采购人审核决策。	/	结合基地实际运营情况，适时提出各栋楼功能布局调整完善的建议，按楼栋分别形成 1 份功能布局优化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优化。		/	/
3		视觉设计	展厅设计：协助采购人完善展厅规划设计，突出港澳特色，形成 1 份展厅规划设计建议方案，供采购人审核决策。	/	1. 负责展厅日常维护及管理，及时更新展品，每半年更新展示内容不少于 1 次。		/	/
4					2. 结合基地实际运营情况，适时提出 VI 标识体系调整完善的建议，形成 1 份 VI 标识体系设计优化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优化。		/	/
5		服务体系	1. 构建基地孵化服务体系，形成 1 份基地孵化服务体系实施方案，供采购人审核决策。	/	根据基地当年度服务需求及实际运营情况，适时调整基地孵化服务体系实施方案，每年年底形成 1 份优化基地孵化服务体系实施方案，供采购人审核决策。		/	/
6			2. 系统谋划基地运营规划，形成 1 份基地 5 年战略发展规划，供采购人审核决策。	/			/	/
7	基础服务	装修改造	1. 根据采购人要求参与基地装修改造工程的对接协调工作，做好台账记录。	/	根据采购人要求参与装修改造工程质量后续维护工作，检查装修改造工程质量问题，做好台账记录。		/	/
8			2. 根据各栋楼功能需求，分别形成 1 份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建议采购清单，供采购人审核决策。	/			/	/



9			3. 根据采购人要求参与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电气设备、物业管理等采购工作。	/		/	/
10			4. 根据采购人要求参与装修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		/	/
11		信息化系统建设	1. 根据采购人要求参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基于基地运营管理服务，形成 1 份信息化系统建设需求建议书，供采购人审核决策。	/	1. 根据采购人要求参与信息化系统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适时完成系统数据信息采集、更新、发布等工作。	/	/
12			2. 根据采购人要求参与信息化系统、装修改造工程各建设方的对接协调工作，提出信息化建设优化调整建议，做好台账记录。	/	2. 根据信息化系统实际运行情况，形成 1 份信息化系统优化升级方案，供采购人审核决策。	/	/
13			3. 联动“1+12+N”粤港澳大湾区各孵化基地，根据采购人要求参与信息化系统相关数据信息采集工作。	/	3. 拓宽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创业数据获取渠道，根据采购人要求参与其他信息化系统资源链接的咨询及对接工作。	/	/
14		产品试验试制平台建设	1. 根据采购人要求参与产品试验试制平台设施设备采购工作，提供 1 份设施设备建议采购清单，供采购人审核决策。	/	1. 根据采购人要求参与产品试验试制平台日常运行及维护工作，组织企业、学校等团体累计使用产品试验试制设备不低于 80 场次，且累计使用人数不少于 1000 人次。	1. 根据采购人要求参与产品试验试制平台日常运行及维护工作，组织企业、学校等团体累计使用产品试验试制设备不低于 100 场次，且累计使用人数不少于 1500 人次。	/
15	2. 根据采购人要求参与产品试验试制平台建设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等工作。		/	2. 根据产品试验试制平台全年使用情况，形成 1 份用户使用情况分析报告，供采购人审核决策。	/	/	
16	基础服务	服务管理	协助采购人制定基地各项管理服务制度，针对入驻机构引入退出管理、园区服务管理、孵化项目服务及考核等，分别形成 1 份有效的管理制度方案，供采购人审核决策。	/	1. 协助企业办理入驻手续，解决入驻企业基础办公需求。	/	/
17					2. 为入驻创业项目提供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团队组建、专利申报、政策咨询、人才公寓申报等创业保姆服务。	/	/
18					3. 遴选入驻企业，做好基地入驻企业的引进、服务、管理、考核及退出等工作。	/	/
19					4. 统筹协调基地公共区域使用及管理，保障基地日常办公需求及水电正常供应。	/	/
20					5. 协助物业管理公司进行楼宇日常维护、安全巡查等工作，做好台账记录。	/	/



21	创业辅导及实训服务	1. 建立创业导师聘任制度，形成 1 份创业导师聘任管理办法，供采购人审核决策。	/	/	/	/	/
22		2. 编制创业实训课程，形成 1 份创业实训体系建设方案和 1 份创业实训设施设备建议采购清单，供采购人审核决策。	/	/	/	/	/
23		筹建“1+12+N”粤港澳大湾区孵化基地联盟，联动粤港澳大湾区内 12 家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形成 1 份“1+12+N”常态化联动机制方案，供采购人审核决策。	/	/	/	/	/
24		1. 整合投融资优质资源，适当引入港澳及海外资本，形成 1 份投融资联盟组建建议方案，供采购人审核决策。	/	每季度对入驻企业开展 1 次融资需求调查，全年为有融资需求的入驻企业提供个性化融资对接服务不少于 1 次。		/	/
25		2. 摸查意向入驻创业项目融资需求，形成 1 份融资需求分析报告，供采购人审核决策。	/			/	/
26	基础服务	项目招募 积极链接国内外创新创业资源，组织发动创新创业项目和团队入驻基地，达成入驻意愿不少于 100 个，其中港澳青年项目不少于 50 个。	/	结合基地功能规划，重点引进高校大学生、留学回国人员、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等创业群体，以及人力资源、游戏文创、5G 通信、智能硬件、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创业项目或团队（经采购人或第三方考核机构认可，上述领域采购人可结合实际予以调整）入驻基地，全年引进、培育项目不少于 150 个，原则上为新成立或异地迁入的项目或团队，其中港澳青年项目或团队占比不低于 50%。	结合基地功能规划，重点引进高校大学生、留学回国人员、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等创业群体，以及人力资源、游戏文创、5G 通信、智能硬件、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创业项目或团队（经采购人或第三方考核机构认可，上述领域采购人可结合实际予以调整）入驻基地，基地引进、培育项目在孵数不少于 200 个，原则上为新成立或异地迁入的项目或团队，其中港澳青年项目或团队占比不低于 60%。	/	/



27		宣传推广	/	/	运营基地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活动宣传报道、政策申报信息，每年累计不少于 300 条。		/	/
28		孵化成效	/	/	孵化场所利用率全年不低于 80%。	1. 孵化场所利用率全年不低于 95%。	/	/
29			/	/		2. 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总体不低于 60%，入孵创业实体到期出园率总体不低于 95%。	/	/
30		创业带动就业成效	/	/	基地入驻企业提供的就业岗位全年不少于 1000 个。	基地入驻企业提供的就业岗位全年不少于 1500 个。	/	/
31		发展研究	/	/	1. 加强基地运营数据统计分析，每年与专业机构（经采购人或第三方考核机构认可）合作，发布人才结构分析、人才发展趋势、人才与产业发展等相关内容的研究报告 1 份。		/	/
32			/	/	2. 根据基地服务工作情况，每年形成 1 份基地运营报告，作为采购人调整基地运营内容及工作重点的参考依据。		/	/
33			/	/	3. 协助采购人完成不少于 1 个创新创业等相关研究课题的申报、调研、撰写、报送工作。		/	/
34	专项服务	视觉设计	VI 设计及制作：突出港澳特色，建立基地统一的标识体系，设计基地规范化 VI 手册，形成 1 份基地 VI 标识体系设计方案；根据基地动线设计，形成 1 份视觉识别系统优化建议方案。	64.4 万元	/	/	/	/
35		创业辅导及实训服务	筹建由行业专家、企业高管、高校教师、投资人等组成的创业导师联盟并签订意向书。	9.2 万元	1. 组建不少于 100 人以上的创业导师联盟并签订聘书，其中港澳地区创业导师不少于 20 人。每年邀请“1+12+N”粤港澳大湾区各孵化基地创业导师召开 1 次专题研讨会。		27.6 万元	27.6 万元



36				2. 完善创业培训课程体系，每年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培训或创业模拟实训教学。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促进“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三大工程取得实效。创业培训课程累计服务人数不少于 1000 人，其中针对港澳地区、海外（尤其是“一带一路”国家）等境外项目的创业培训课程累计服务人数不少于 100 人。	9.2 万元	9.2 万元
37				3. 为创业者提供企业管理、经营革新、全球化思维等方面的创业辅导，每年组织创业精英训练营活动不少于 4 次，累计参加活动人数不少于 100 人。	9.2 万元	9.2 万元
38				4. 积极承接广东省、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创新创业赛事。组织基地创业项目参加以上赛事，每场赛事参加项目不少于 3 个。	4.6 万元	4.6 万元
39				5. 每年联动“1+12+N”粤港澳大湾区各孵化基地组织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不少于 1 场，征集参赛创业项目不少于 300 个，其中港澳创业项目占比不低于 20%。	46 万元	46 万元
40	专项服务	资源对接	主动接驳国内外创新创业资源，加强与海外高校学生团体、海外创新创业孵化器、粤港澳城市群知名高校、孵化器及创投机构对接，实现创新创业资源互通共享，签订合作意向书不少于 10 份。	1. 运作“1+12+N”粤港澳大湾区孵化基地联盟，实现各孵化基地资源共享及信息互通，每年组织粤港澳大湾区创业孵化基地联盟会议不少于 1 次。	4.6 万元	4.6 万元
41				2. 强化粤港澳三地青年交流与合作，每年组织港澳青年到广州参加创业交流活动不少于 2 场，每年组织在粤青年到香港或澳门参加创业交流活动不少于 1 场，每年参加粤港澳三地青年创业交流活动人数累计不少于 100 人。	27.6 万元	27.6 万元
42				3. 为入驻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每年与不少于 20 家品牌服务机构建立良好互动关系并签订合作协议，专业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资本运营、企业管理咨询、高端人才寻访、技术转移服务、商业模式打磨、科技项目申报等。	4.6 万元	4.6 万元
43				4. 加强与海外高校学生团体、海外创新创业孵化器、粤港澳城市群知名高校、孵化器及创投机构对接，实现创新创业资源跨地域、跨国别、跨领域互通共享，每年新签订合作协议不少于 10 份，每年举办行业资源对接活动不少于 4 场，参加活动人数累计不少于 200 人。	18.4 万元	18.4 万元
44				5. 每年组织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业文化节 1 场，活动持续时间不少于 2 天，参加活动人数不少于 400 人，其中港澳青年人数不少于 50 人。	36.8 万元	36.8 万元
45				6. 每年组织创业团队到港澳及海外地区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参加次数不少于 2 次，每次进入总决赛的团队不少于 1 个。	46 万元	46 万元



46		投融资服务	形成投融资机构（或投资人）合作意向书不少于 10 份。	13.8 万元	为入驻创业项目提供投融资对接及投资人专业诊断服务，区分行业属性、企业发展阶段，全年组织项目路演不少于 10 场，每场路演参加项目不少于 5 个，海外项目、港澳项目全年累计不少于 10 个。	为入驻创业项目提供投融资对接及投资人专业诊断服务，区分行业属性、企业发展阶段，全年组织项目路演不少于 12 场，每场路演参加项目不少于 5 个，海外项目、港澳项目全年累计不少于 10 个。	13.8 万元	18.4 万元
47		项目招募	举办基地项目招募宣传推介会不少于 4 场，其中在港澳地区举办不少于 2 场。	46 万元	每年赴港澳地区、“一带一路”国家举办基地项目招募宣传推介会不少于 3 场。		46 万元	46 万元
48	专项服务	宣传推广	1. 加大基地品牌宣传，在中央、国家级或粤港澳穗主流媒体报道全年累计不少于 3 篇（经采购人或第三方考核机构认可）。	18.4 万元	1. 加大基地品牌宣传，在中央、国家级或粤港澳穗主流媒体报道每年累计不少于 15 篇（经采购人或第三方考核机构认可），其中：港澳主流媒体报道不少于 2 篇，广东省或广州市电视台宣传报道不少于 2 篇，海外媒体报道不少于 1 篇。		36.8 万元	36.8 万元
49			2. 根据采购人要求，设计、制作基地中英文两个版本的宣传册及宣传片（经采购人或第三方考核机构认可）。	32.2 万元	2. 及时更新基地中英文两个版本的宣传册及宣传片（经采购人或第三方考核机构认可），宣传册每半年更新一次，宣传片每年更新一次。		36.8 万元	36.8 万元
50			3. 协助采购人做好基地开园前各项准备工作，举办基地开园仪式（如基地场地未能按期交付使用，则该项服务顺延）。	18.4 万元	3. 提升基地知名度和影响力，每年与不少于 1 家知名媒体合作，每两月推出并印制宣传简报。		27.6 万元，其中支付第三方合作机构费用不低于 70%	27.6 万元，其中支付第三方合作机构费用不低于 70%
51			4. 携手知名媒体共同筹划基地宣传简报，形成 1 份建议方案供采购人审核决策。	9.2 万元				
52	培优服务	投融资服务	/	/	全年促成入驻企业与投融资机构签署投融资协议不少于 10 份，且投融资总额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投融资包括天使投资、风险投资，不含政府贴息创业担保贷款）	全年促成入驻企业与投融资机构签署投融资协议不少于 20 份，且投融资总额累计不少于 2000 万元。（投融资包括天使投资、风险投资，不含政府贴息创业担保贷款）	27.6 万元	64.4 万元



53	培优服务	优质企业培育成效	/	/	孵化后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企业不少于 10 家。	1. 孵化后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企业不少于 16 家，其中 1000 万元以上企业不少于 5 家。	18.4 万元	35.8 万元
54			/	/		2. 孵化后市场估值 5000 万元以上且获得投融资总额 150 万元以上企业不少于 5 家。		35.8 万元
55			/	/		3. 培育被兼并、被收购或在“新三板”挂牌企业不少于 2 家。		35 万元
56			/	/		4. 引进或培育独角兽企业不少于 1 家。		52.2 万元
57			/	/		5. 引进或培育在境内外证券市场新上市的企业不少于 1 家。		52.2 万元

运营费用合计共约 2488 万元，其中，2020 年支付不超过 450.8 万元，2021 年支付不超过 901.6 万元，2022 年支付不超过 1135.6 万元。

备注：1. 全国示范基地基本条件：（1）由政府批准设立或依法成立，以创业孵化为主营业务的独立法人机构，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运营时间 3 年以上。（2）拥有一定规模的创业孵化场所、必要的附属设施及配套基础设施。近 3 年，孵化场所利用率每年均不低于 90%，在孵创业实体每年均不少于 30 户，在孵创业实体提供的就业岗位每年均不少于 300 个。（3）创业孵化功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政府明确的帮扶创业实体的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孵化效果明显。自基地运营以来，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总体不低于 60%，入孵创业实体到期出园率总体不低于 95%。（4）已被认定为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发展前景良好，对全国具有示范性。

2. 孵化场所利用率=（目前在孵创业实体办公面积/可孵化创业实体办公面积）×100%。创业实体入驻率=（目前在孵创业实体数量/可孵化创业实体数量）×100%。孵化成功率=孵化成功实体数/（孵化期满实体数+在孵化协议期内完成法定登记注册且孵化协议尚未到期的实体数）×100%，孵化成功是指下列两种情形：一是入孵时未进行法定登记注册手续的入孵实体，在孵化协议期内完成法定登记注册；二是入孵时已完成法定登记注册的实体，在孵化协议到期迁出时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入孵创业实体到期出园率=到期出园的入孵创业实体数量/出园的入孵创业实体总数×100%。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州市天河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4.3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3.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3.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



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5.1.1 磋商公告

5.1.2 用户需求书

5.1.3 供应商须知

5.1.4 磋商、评审、成交

5.1.5 合同书格式

5.1.6 响应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5.1.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修改后的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pub.ccgp.gov.cn>）、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hsbc.com>）查阅相关通知或公告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



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修改通知或公告发布之日起 2 天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视作同意修改内容。

6.2 供应商未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6.3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7. 磋商的语言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7.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8. 响应文件编制

8.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分包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当按每个分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应当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8.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



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 磋商报价要求

9.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当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仅以外币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9.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9.3 《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磋商报价应为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所有的税费以及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9.4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9.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6 在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中，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或服务项目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0. 备选方案

10.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报价方案，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1. 联合体磋商

11.1 除非磋商邀请函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2 若磋商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磋商的，则必须满足：

11.3 除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1.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



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4 组成联合体磋商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2.3 证明磋商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 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金额详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有关交纳磋商保证金事宜）

13.1 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已报名本项目，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规定的期限内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与磋商保证金的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将磋商保证金一次性足额汇入磋商保证金交纳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不接受现金、分批次交款或采用 EFT 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3.3 磋商保证金有效与否，将以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作为判断依据。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到银行转账的时间差，适时提前转账（建议供应商在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的 2 个工作日之前交纳磋商保证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4 非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3.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4.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14.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5.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当编制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当附在响应文件中。

15.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将投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每套响应文件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外包装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响应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6.2 响应文件必须符合以下密封要求：在不对包装进行破坏的情况下，响应文件无法从包装内掉出或被取出，且他人无法看到响应文件的内文内容。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17.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18. 响应文件的拒收

18.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五、磋商、评审、成交（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六、质疑

19. 质疑

1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质疑。

19.2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9.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9.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9.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9.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9.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9.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9.3.4 事实依据；

19.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9.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提交质疑函时应当附上报名回执），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约定提交投标或响应文件后，才能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19.5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在



法定质疑期内二次或多次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

19.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质疑函必须以原件现场提交的方式提交（格式见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附件 1. 询问函格式和附件 2. 质疑函格式）。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必须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索取质疑受理回执书，受理日期以质疑受理回执日期为准。

19.7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联系事项

联系部门：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85645549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兴怡物业楼 A 栋 205 室

七、投诉

2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20.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0.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1. 合同的订立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1.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合同的履行

2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



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当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0.2 条的规定备案。

九、招标代理服务 fee

23.1 中标人应按照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标准差额累进计算：

招标代理业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十、适用法律

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附件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

询问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分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询问事项 2

.....

四、与询问事项相关的询问请求或建议

请求或建议：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询问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询问时，应提交询问函。
2. 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询问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询问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询问，询问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询问函的询问事项应具体、明确，并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5. 询问函的询问请求或建议应与询问事项相关。
6. 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由本人签字；询问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分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



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部分

磋商、评审、成交



一、准备工作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日期、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组织磋商。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3. 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并宣布磋商顺序及其它注意事项。

二、竞争性磋商小组

4.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代理机构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磋商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①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董事、监事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②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③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④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⑤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⑥ 为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⑦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⑧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两名；



⑨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当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7.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8.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9. 资格审查

9.1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附表一）逐条对每家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家供应商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条件。只有全部满足《资格审查表》（附表一）所列各项要求的供应商，才是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9.2 只要不满足《资格审查表》（附表一）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9.3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的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者应当实行及时告知，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当事人。

10. 符合性审查

10.1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逐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符合性条件。只有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才是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10.2 只要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所列各项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0.3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的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者应当实行及时告知，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当事人。无效响应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1. 磋商程序

11.1 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1.2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1.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2.1 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专家签署）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形式作出。



12.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3.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分配详见附表三：《评分分值分配表》；

13.2 技术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附表四：《技术评审表》）；

13.3 商务评审

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附表五：《商务评审表》；

13.4 价格评审

13.4.1 价格核准：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详细复核，如有报价或计算上的错误的，进行修正。修正原则如下：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所有有关价格的修正，均由供应商确认，如供应商不接受竞争性磋商小组修正的报价总价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3.4.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有关规定，按以下原则处理：

13.4.2.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8%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4.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

13.4.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在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4.3.1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13.4.3.2 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中标、成交结果无效。

13.4.4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评审价。

13.4.5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以评审价为准）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13.5 评审得分及统计：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对标的进行的综合评审，以实质上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审查小组按本项目的评审方法，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以下公式进行打分：

评审得分=F1+ F2 +……+ Fn

F1 、F2 ……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注：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进行评价打分后，进行汇总得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打分时，保留两位小数点。

14.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4.1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制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4.2 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发布成交结果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成交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pub.ccgp.gov.cn>）、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hsbc.com>）等。

15.2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成交供应商到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依据《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3.6《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均须经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盖章确认】。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3.7 守法经营声明书”】。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	关于联合体磋商的规定：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或所投包组投标。
5	供应商已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
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2	投标标的与采购标的一致。
3	投标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其授权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5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足额保证金（或保函）。
6	响应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7	未出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法定情形或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	

备注：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
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附表三：评分分值分配表

评分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1	技术	50
2	商务	40
3	价格	10
共计 100 分		



附表四：技术评审表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2020-2022 年运营服务第三方考核机构采购项目
(HS202006RC03)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15	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完成的工作目标和服务内容理解准确、能响应所有采购需求，得 15 分；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完成的工作目标和服务内容理解比较准确，能响应大部分采购需求，得 10 分；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完成的工作目标和服务内容理解基本准确，能基本响应大部分采购需求，得 5 分；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完成的工作目标和服务内容理解不准确，不能响应所有采购需求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2	服务方案	20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专业可行、完全符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运营服务考核要求的，得 20 分；服务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全面、比较专业可行、比较符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运营服务考核要求的，得 13 分；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专业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运营服务考核要求的，得 6 分；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全面、专业可行性差、不符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运营服务考核要求的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3	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	10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是否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是否科学准确进行比较： 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合理、科学、可行性高，得 10 分； 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合理性、可行性尚可，得 7 分； 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合理性、可行性较低，得 4 分； 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合理性、可行性程度差，得 0 分。
4	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	5	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完整、完善、合理可行，得 5 分； 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比较完整、完善、合理可行，得 3 分； 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完整性、完善性、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不完整、不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完善、可行性差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合计		50 分	

备注：上表中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计 0 分。



附表 五：商务评审表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2020-2022 年运营服务第三方考核机构采购项目
(HS202006RC03)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1	服务经验/业绩	10	1. 供应商具有为政府部门或高校提供第三方考核评价或咨询服务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2. 供应商具有为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院校机构提供创业孵化基地或孵化体系专业服务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须提供服务合同扫描件。
2	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经验等	16	对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专业能力进行评价： （1）①拟派负责人具有研究生学历，且具有受聘担任政府部门或高校的创业工作领域的专家或评委资历的，得 12 分；②拟派负责人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且具有受聘担任政府部门或高校的创业工作领域的专家或评委资历的，得 8 分；③拟派负责人具有本科以下学历（含非全日制本科学历），且具有受聘担任政府部门或高校的创业工作领域的专家或评委资历的，得 4 分；④不符合以上人员条件的，得 0 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孵化基地或园区从业经验的，加 4 分；无，不加分。 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从业履历、业绩合同、任职证明、身份证、学历证书和相关资格证书、社保经办机构开具的连续近 6 个月以来社保缴费记录清单等扫描件。



3	项目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经验等	10	对供应商拟委派考核项目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专业能力进行评价：①考核项目成员从业经验丰富，学历普遍较高，获取相关资格证书人员多的，得 10 分；②考核项目成员从业经验较丰富，学历普遍较高，获取相关资格证书人员较多的，得 7 分；③考核项目成员从业经验一般，学历一般，获取相关资格证书人员数量一般的，得 4 分；④考核项目成员未有相关从业经验，学历差，未有获取相关资格证书或其他情况的，得 0 分。 注：需提供团队成员的从业履历、业绩合同、任职证明、身份证、学历证书和相关资格证书、社保经办机构开具的连续近 6 个月以来社保缴费记录清单等扫描件。
4	对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扣分	4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1. 对列入行政处罚的供应商每一条记录扣 1 分；2. 对列入失信惩戒的供应商每一条记录扣 0.5 分。以上合计最高扣 4 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则不扣分。以磋商小组于评审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上述记录查询情况截图存档。
合计		40	

备注：上表中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计 0 分。



附表六：价格评审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磋商总价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10 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按折后价格为准）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价格分值。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2020-2022 年运营服务第三方考核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
2.
3.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

六、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温馨提示：

1. 本部分仅供参考。
2. 供应商应当编制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和“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目录

一、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1.2 “★”条款自查表	()
1.3 技术评审自查表	()
1.4 商务评审自查表	()
二、磋商函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3.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3.4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担保函	()
3.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6 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3.7 守法经营声明书	()
.....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说明书	()
五、政策适用部分	()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六、技术部分	()
.....	
七、商务部分	()
.....	
八、价格部分	()
8.1 报价一览表	()
8.2 明细报价表	()

注：以上目录仅列举部分常用的内容，仅供参考，请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广东省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如有）
资格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1. 表中的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 供应商应根据《资格审查表》（附表一）以及《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进行填写此表。



1.2 “★”条款自查表（如有）

序号	“★”条款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如有）
1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页
2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页
3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页
4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页
5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页
6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页
7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页
8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页
9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页
.....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2.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参数为实质性条款，逐条响应，如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无效响应。

3. 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口打“√”。

4. 如无“★”条款，可不填写此表。

1.3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1.4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二、磋商函

磋商函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我方愿参与磋商。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名称）作为磋商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磋商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如下：

（一）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磋商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效，如有在磋商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磋商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毫无保留地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



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

（六）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竞争性磋商小组所作的决定和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七）我方如果成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所有与本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3.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粘贴、装订或打印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此处可根据复印件自行调整。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情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提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磋商签署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3.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

3.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均须经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盖章确认）

.....

3.6 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详见《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3.7 守法经营声明书

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并特此声明：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3.8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适用于非供应商生产的磋商商标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选用）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_（磋商商标的名称）_____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磋商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供应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供应商未成交，其有效期至该项目磋商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3.9 联合体共同磋商协议书（适用于允许联合体磋商情形，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选用）

联合体共同磋商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 联合体磋商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具体实施；如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磋商，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响应文件装订 份，送采购人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1. 联合磋商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两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10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添加）

1. ……
2. ……
3. ……

3.11 名称变更

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说明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说明函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通过_____（转账/支票/汇票）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请贵公司退还时退回以下账户：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账户必须与递交投标保证金账户一致（资金收支两条线情况除外）。
2.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或银行账户出现问题，需同时提供相关材料（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造成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滞后或错误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 递交保函的投标人请将保函复印件粘贴于此页，原件单独封装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附：

（粘贴转帐凭证复印件，可后附）



五、政策适用部分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的材料方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须提供此函。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6.1 实质性服务条款响应表

实质性服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磋商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实际填写, 不能 照抄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 离/正偏离/负偏 离)	偏离简 述	证明文件 (如有)
1				见响应文件() 页
2				见响应文件() 页
3				见响应文件() 页
4				见响应文件() 页
5				见响应文件() 页
6				见响应文件() 页
7				见响应文件() 页
8				见响应文件() 页
...				

注：1. 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服务条款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要求。带“★”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6.1.2 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性服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按实际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 离/正偏离/负偏 离)	偏离简 述	证明文件 (如有)
1				见响应文 件()页
2				见响应文 件()页
3				见响应文 件()页
4				见响应文 件()页
5				见响应文 件()页
6				见响应文 件()页
7				见响应文 件()页
8				见响应文 件()页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服务条款带“★”项以外的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6.2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服务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磋商小组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

服务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1. 对项目的理解
2. 具体服务方案
3. 初步拟定的考核评价方案
4. 保障实施方案
5.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6.3 磋商承诺书

磋商承诺书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上述磋商，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供应商自愿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要求完成任务，按时竣工验收并向采购人移交工作。服务质量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取消资格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4. 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商签合同。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6. 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相关责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供应商违约处理。

7. 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成交之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相关设备，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本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限内，将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并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6.4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表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联系电话
总负责						
其他主要人员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6.5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出厂日期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6.6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七、商务部分

7.1 供应商概况

7.1.1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

1.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其它相应资料。
4. 此表数据如有虚假，一经查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7.1.2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表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表

分项	基 本 情 况	联系方式	证明文件（如有）
供应商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产品： 网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见响应文件（） 页
设在广东省 内的售后服务 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见响应文件（） 页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7.1.3 同类项目业绩/经验介绍表

同类项目业绩/经验介绍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					

注：业绩是必须以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7.1.4 供应商目前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

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表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7.1.5 规章制度一览表

规章制度一览表

序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				

注：1. 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

7.1.6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7.2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实际填写, 不能 照抄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 离/正偏离/负偏 离)	偏离简 述	证明文件 (如有)
1					见响应文件() 页
2					见响应文件() 页
3					见响应文件() 页
4					见响应文件() 页
5					见响应文件() 页
6					见响应文件() 页
7					见响应文件() 页
8					见响应文件() 页
...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部分的“★”项内容逐条响应。“★”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如无“★”条款, 可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7.3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证明文件（如有）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述的各项条款要求。			见响应文件（）页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见响应文件（）页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见响应文件（）页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见响应文件（）页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见响应文件（）页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见响应文件（）页
7	服务时间：按约定			见响应文件（）页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见响应文件（）页
9	关于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的要求。			见响应文件（）页
10	关于售后服务的要求。			见响应文件（）页
11	关于付款方式的要求。			见响应文件（）页
12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见响应文件（）页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见响应文件（）页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7.4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八. 报价表

8.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服务时间	
备注	详见《明细报价表》

注：

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报价中必须包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差旅费、预留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8.2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人日)	单价 (元/人日)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					
总价合计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注：以上内容必须与《用户需求书》报价内容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九、开标信封

从正本复印下列内容，装入“开标信封”，独立密封。

1.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3. 保证金缴纳说明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4.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以 U 盘形式提供，所提供文件需为可编辑格式）